

本局檔號：CAB C4/17/7

中區
昃臣道 8 號
立法會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
李蔡若蓮女士

(傳真號碼：2509 9055)

蔡女士：

《提供市政服務（重組）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跟進 1999 年 10 月 19 日會議上所提事項

1999 年 10 月 21 日來信收悉，信中轉達了條例草案委員會於上述會議所提出的關注事項。現按信中所載各關注事項的先後次序，作覆如下：

《小販規例》

1. 第 2 條 – 改善 “hawker badge”（小販徽章）的中文譯法，以便更準確反映證章的形式

有關 “hawker badge” 的中文譯法，我們建議把 “小販徽章” 更改為 “小販證”，我們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，修改這個字詞的中文譯法，供議員考慮。

2. 第 14 條 – 改善第(2)、(3)款有關“污損是經署長授權而作出”的寫法

考慮到議員的關注，我們已提出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，改善《小販規例》第 14 條的寫法，供議員考慮。

3. 第 21/31/32/34 條 – 考慮牌照條件或建議條文是否恰當，讓當局可執行有關規定，在需要暫時或永久騰空攤位時，把攤位上的固定裝置、設備、貨品及器具移走

我們認為建議制訂的《小販規例》第 34 條，已訂立恰當條文，讓當局在需要永久或暫時騰空攤位時，把遺留在攤位上的固定裝置、設備、貨品及器具移走。此外，若於固定攤位小販牌照終止生效或屆滿後，攤位仍被非法佔用，《土地（雜項條文）條例》（第 28 章）的附表授權市政局拆掉在該攤位上建造的構築物，以及將該構築物內的財產移走。由於日後當局將繼續需要行使這項權力，我們建議修訂《土地（雜項條文）條例》附表，訂明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會成為指定當局之一。我們會就此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補充修正案，供議員考慮。

4. 考慮保留某些類別的小販／攤檔／攤位牌照，售賣手工藝品和傳統中國糖果／小食，藉以促進旅遊業的發展

這項政策事宜可在市政服務重組後再作考慮。

政制事務局局長
（梁志仁代行）

1999 年 11 月 2 日